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三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八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六 民國七年李鏡蓉與吳嘉彥等互訴妨害選舉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七年李鏡蓉與吳嘉彥等互訴妨害選舉案」相關檔案保存於5384、13202號卷宗，內含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六月至九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等各類文書二十件（含附件），另附與本案有關的文書一件。

據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刑事判決，李鏡蓉於民國七年七月四日遞呈刑事訴狀，稱省議會議員初選舉第七區投票中，吳嘉彥等有冒名投票、窺探作弊，勒脅管理員等妨害選舉之事，更阻止李鏡蓉為選民。吳嘉彥則指李鏡蓉犯有率子駐立投票所散布流言，強迫投票人選舉李鏡蓉等妨害選舉之行爲。龍泉縣公署於上述判決中，宣布李鏡蓉與吳嘉彥等雙方均無罪。李鏡蓉不服判決，提出上訴。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以該案所訴屬選舉訴訟，不屬刑事範圍爲由，判決撤銷原判，案件由龍泉縣公署爲民事第一審審理。因檔案缺失，最終結果不詳。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傳票送達李鏡蓉	送達證書	5384	66
2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傳票送達吳嘉言	送達證書	5384	67
3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傳票送達張震等	送達證書	5384	68
4	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李鏡蓉	控吳嘉彥等爲違法舞弊妨害選舉事(初)	刑事訴狀	5384	33—34、53—56
5	民國七年七月五日(到)		附1 狀稿	狀稿	5384	52
		吳嘉彥	控李鏡蓉等爲散布流言鉤距人意事(初)	刑事訴狀	5384	51、57—61
			附1 狀稿	狀稿	5384	50
		龍泉縣公署	爲傳喚吳嘉言等事	傳票	5384	46
		龍泉縣公署	爲傳喚李鏡蓮等事	傳票	5384	47
7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爲傳喚李鏡蓉事	傳票	5384	48
8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爲傳喚吳嘉彥事	傳票	5384	49
10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徐熊	呈龍泉縣知事王施海	函	5384	43、42、44—45
11	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李鏡蓮	呈龍泉縣知事王施海	函	5384	38、40、39、41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2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5384	21
13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供詞	供詞	5384	22—24
14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李鏡蓉與吳嘉彥等互訴妨害選舉案刑事判決	判詞原本	13202	1—9
15	(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點名單、判詞	點名單、判詞	5384	20
16	民國七年七月廿六日	龍泉縣知事王施海	爲呈送原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呈(稿)	5384	35—36
17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刑事判決七年控字第一五七號	判決正本	5384	25—27、29—30、28
18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六二七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5384	62—65
附件						
1	民國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到)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選舉法	5384	1—19

卷內建立人物卡					
066					
龍泉第捌號					
送達證書					
交付之書狀目錄 受送達人					
關於 吳嘉言 案件		傳宗心仲			
李鏡蓉					
送達施行如左		乙未年六月廿六日發			
收受之年月日時		六月廿四日收到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或由他人代寫白印手模若拒絕者應記明事由		送達處所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送達人應記明其實事		送達費用			
光件隨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送達人署名及日期			

龍泉縣公署
卷內建立人物卡
C67
第 11 號

送達證書		交付之書狀目錄		受送達人	
關於李鏡蓉 案詳	傳宗已件	吳嘉言	送達施行如左 廿六月 日發		
收受送達人署名 蓋印或由他人 代寫自印手模 若拒絕者應記 明事由	送達處所	非交付受送 達人之送達 則送達人應 記明其實事	送達費 貳元四角	光件隨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六月廿四日下午		吳嘉言 現言弟嘉言於赴審因 連日水漲舟楫耽擱未 回俟回即赴審			

下 65 繳

2.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吳嘉言送達證書（5384：67）

龍泉縣公署
卷內建立人物卡
068

送達證書

交付之書狀目錄	受送達人	送達施行如左
關於李鏡蓉案件	張震等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發
收受人署名 或印或由他人 代寫自印手模 若拒絕者應記 明事由	送達處所	非交付受送 達人之送達 則送達人應 記明其實實
民國七年六月廿五日	傳票各費 嘉言付給	送達費 廿元貳角四分
光件隨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65

3.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張震等送達證書（5384：68）

[illegible]

民國年 月 報部核准



為三所違反舞弊妨害選舉請求依法懲辦事務惟選舉為立憲之官務必純正有
治安為要義故新刑律有妨害選舉罪各條之規定此知事監督曾發佈告示雖父
子兄弟不得互相替代投票足見政府嚴正亦選舉選舉才以保國衛民此者議會選
本西遠區所大紳吳嘉房藉妻弟徐耀唐在所為監察員得以下其手通同舞弊有違
民徐耀唐妻弟重病在床並未到所勘竟令妻姊之子吳慶富頂其名赴所投票
監察員周尚年潘春鈞監察員李鏡連均不認識但吳慶富為耀唐嫡親外甥徐耀唐
嫡親胞姊方均為熟悉識乃代購周潘李三便其冒名投票當時舉選民証明其事一言藉藉
通民到所投票發表通耀唐在堂理屈辭窮迨到權時民再質問管理員如何處置不料吳
嘉房挺身出頭謂我之親戚與尔何干惡語相加并辱罵民之先人為洪批刀割子手犯罪逃至
八鄉誣民品行卑劣不能為選民之列種種毀壞無所不至查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僅
能助列選民之數(請加)指所罪何年逃至八都何事品行卑劣犯刑律三百零八

053

犯刑律二百六十一條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之規定
(六)嘉房在投票所當眾辱罵民之先人為洪批刀割子手犯罪逃至八鄉誣民品行卑劣不
能助列選民之數(請加)指所罪何年逃至八都何事品行卑劣犯刑律三百零八
監察員李鏡連書言各標法令本無此條奈人多冒替不得已而借証請勿見責吳嘉房
在者退出嘉房乃着吳慶富到所舉罵管理員察核對戶冊出自選舉法何條取出閱當
(五)監察員李鏡連因冒替登名人難認識乃取去年編查三冊戶閱証明對者投票
監察員李鏡連因冒替登名人難認識乃取去年編查三冊戶閱証明對者投票
何以不親自赴所投票必看人冒替代投非早運動何以預起當經管理員周尚年潘
春鈞止言回答此係依法辦理不得不就請勿見怪吳嘉房失犯刑律一百五十九條第項
意圖得票之規定
(四)嘉房見嘉言到投票所向管理員聲言此次多人選舉我如此嚴處不許代投使我弟
法將違當實犯刑律一百六十一條第項背違規定
理員發票與投經向管理員聲明此人有難請管理員說明以便請求 監督是否違
(三)嘉房使將違當帶出縣衙之(其)何名管理員証有將違當証明書可查(通官
步經民當場在所向管理員聲明違法實犯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刺探之規定
(二)嘉房獨犯刑律嘉房在投票所坐翻投票簿窺探未到選舉人姓名以便使人冒替現
員徐耀唐之公然投票不為其違實犯選舉法違背法令之規定
(一)嘉房與徐耀唐共同犯罪徐耀唐為選舉監察員通同嘉房違法舞弊以外甥嘉房
訟官署起訴今將吳嘉房在投票所犯罪行為揭案申訴
認辦理人員有舞弊及不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向選舉日起五日内得向相當管理員

054

六/4-5

六/4-4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具狀人李鏡寒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具狀人李鏡寒	
狀自係		狀自係	
經手發行處		經手發行處	
056		056	
證人		證人	
證物		證物	
廳公鑒		廳公鑒	
有稿事案公然侮辱人者之規定		有稿事案公然侮辱人者之規定	
以上各節、管理員與監察員均在所親見親聞、請傳面質虛實、且西遠區此次辦理選舉、加		以上各節、管理員與監察員均在所親見親聞、請傳面質虛實、且西遠區此次辦理選舉、加	
多舉權、違法為難、獨能嚴法、不稍徇情、實可表生將來、為選舉事閱國典、不付不遵選		多舉權、違法為難、獨能嚴法、不稍徇情、實可表生將來、為選舉事閱國典、不付不遵選	
各訴、依法起訴、請求		各訴、依法起訴、請求	
知事秉初選監督極力整頓、剔除舞弊、嚴戒將本國家地方、均沾幸福、謹狀		知事秉初選監督極力整頓、剔除舞弊、嚴戒將本國家地方、均沾幸福、謹狀	

052

探之規定

以對...
...在後西示所登新投...
...未新鑒...
...人生泉以

一、吳江縣人蔣自二

[illegible]

...

五日内得相者唐律怀妊者起

時年八歲恐少聖賢其母及舅有善於之

能至都下臣民行幸為不祥禁及他達習法令為時自向墮

出頭言戒之親戚其爲干惡行狀

羅江府志卷之六

[illegible][illegible]

采芣苢其君也詩經 采芣苢其君也詩經

外復有聖恩錄存一二

[illegible]

光緒不德互村考作村爲入

生於至美者平不之
之

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見其去後殿杜樂而周
集真才以保國衛民也
此亦君識

知事盧曾發佈告白雞父子

新章法解弊方言彙纂請求依法懲辦事而維護集爲立憲之首務以純正稍潔安

陸孝廉福蔭狀

民國七年七月の旦狀人を敬啓

為呈訴李鏡蓉散布流言鉤距人意請求 提呈公訴維法事
本年七月一日省議會初選舉西遠區有主家李鏡蓉意圖自己得票並
減少他人票數率其子李興居終日駐立投票所中刺探被選舉人姓名則
曉視投票人寫票頭指氣使令人不敢不書鏡蓉姓名其父若子身非力選
舉人竟敢長駐於投票所內李下瓜田公然不避非干涉投票而何此西遠區
到所投票之人眾目共睹者也又復散布流言謂有辯子之河求奪公權不
許投票鏡蓉之言一出誰敢不遵以致西遠區辯子未萌之選民果是不敢赴所
投票者之赴所投票者父子所出者又有之是日下午五時半鐘將維富帶同
有辯之選民向李鏡蓉說情謂對觀在即請准投票李鏡蓉又高聲吩咐當
理員謂將此有辯人之姓名記入投票錄中以告知事云云此意存恐嚇阻遏

刑 原				事 告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姓名	籍貫	住所
吳嘉彥	龍泉	西鄉八都	四十二歲	儒	李鏡蓉	龍泉	西鄉八都
李興唐	龍泉	西鄉八都	年 齡	職業			

初 別

051

行頒部法司

狀 訴 事 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本紙紙金套加價當十銅拾陸枚

民國年月日報部核准

061

057

中華民國七年 七月

日具狀人吳嘉彦 相

經手發行處

六/5-6

062

縣知事公鑒

項冒為人未及覺者猶不知多少為此請求遼事提赴公訴以律法紀謹上

查此次該區省會選舉舉收
按李鏡蓉狀稱該吳狀人
有辭解情事而末狀又稱李
鏡蓉有辭解情事而末狀又
虛無狀候印修案併案
案理以此 七月七日

六/5-5

059

鄉民無怪西遠與選氏五百餘人而到所投票僅僅二百餘也尤甚者方祖過
投票一方又項冒投票西遠塘上村與投票所四十餘里該有選民金祥和侯家
卷據情本區投票與察員之受署門徒是為足跡未到部查李赴所投票眼見
選舉名冊金祥和名下確有簽押墨潘奉乾管理員自笑不言是時李興啓
及及納票於廳旋即歸至嘉秀投票畢退出投票所時詢問李興啓如何頂
冒他人投票証言奉華李鏡蓉老羞成怒父子二人如狼似虎甜言蜜語支持
扇相圖打嘉秀才票人亦解勸未受重傷伏思嘉秀之受欺辱猶備個
人被害而選舉為國分大曲鏡蓉長日宰子混戲故票所問內強姦人意又
復散布流言阻迫人意顯已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暨一百六十二條之罪且
其項冒投票為嘉秀所發覺者有金祥和一名其父子終日在投票所索賄

六/5-4

吳嘉彥 年四十五歲

住西鄉小都

業偏

為李鏡蓉散佈流言，鈞距人意請求遵章，提起公訴，以維法紀事。本年七月，自省議會初選舉，西區區有士家李鏡蓉，意圖自已得票，並減少他人票數，幸其子李鏡榮終日駐之投票所中，則利祿被選者人姓名，則視投票人寫票，顯指氣使，令人不敢不書李鏡蓉姓名，其父在子身非辦理人，竟敢長駐于投票所門內，舌下公談，不避非干涉投票，而何以西區區到所投票之人，眾目共睹，看也，又復散佈流言，謂有辯子三人，須剝奪公權，不許投票，鏡蓉之官出，誰敢不遵，以致西區區辯子未得之選民，眾足不敢赴所投票，有之赴所投票，被李鏡蓉之官斥出者，又有之，是日下午五時半鐘，將維商帶同一兩辯之選民，向李鏡蓉投信，乃封固在取請准投票，李鏡蓉又高聲吩咐管理員，以須將此有辯子之信收，他人投票歸中，以告也，云云，似此意存恐嚇，阻遏鄉民，城怪西區區選舉民五百餘人，到所投票，僅一百餘人，尤甚，去一方阻遏投票，一方頂冒投票，西鄉鄉上村，昨投票所之十餘里，該村有選民金祥泰，係李鏡蓉之女婿，本區區投票，與李鏡蓉之受業門徒，是日足然未到，小都，嘉彥所投票，晚見選舉名冊，主詳如左，下確有徐榮押至瑞春乾，管理員自笑不言，是時李真，唐身，但票莊既，視取莊三，嘉彥，投票畢，退出投票所，詢問李其唐，如何頂冒他人投票，証言未畢，李鏡蓉老羞成怒，父子之如狼似虎，胡中穢罵，手持扇柄，毆打李其唐，幸投票人與李鏡蓉未受重傷，伏思，嘉彥之受歐辱，就屬個人被害，而選舉自由國，家大興，鏡蓉率子長白，既馬投票，昨門內強教人意，又復散佈流言，阻遏之意，勢已構成，刑律第五十九條，證一百七十九條，且其頂冒投票，為嘉彥，可發覺，有主詳和，北區區所，以伸法，已謹上

吳嘉彥公鑒

5附1. 狀稿 (5384 : 50)

046		第 188 號	
准 索 需 索		案 關 刑 事	
浙 江 龍 泉 縣 公 署 傳 票			
起訴事實摘要		妨害選舉	
浙江龍泉縣 一案件定於七月六日下午六時開庭訊審該被傳人應謹守 日時到本 候審切切		為傳喚事因來鏡蓉訴吳嘉言 住址開而迭指傳	
被傳人 吳嘉言 蔣維富 徐耀唐 李興唐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發票官		持票人李鳳亭	
(注意)此票由被傳人到庭時繳銷			

6.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吳嘉言等事傳票 (5384:46)